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568733
聯 絡 人：栗嘉儀 02-33567816
電子郵件：kmchi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20150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/>
【登入序號：404263】）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3至106年度）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）目標係引領各機關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，並賡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業經本院性別平等會102年10月3日第5次會議通過，並於本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）提供電子檔下載。
- 三、請依據本實施計畫擬訂貴機關執行計畫，並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於103年1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本院核定。
- 四、本院性別平等處將召開本實施計畫作業說明會，協助各機關瞭解計畫內容及作業方式；說明會舉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

1020150856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2018-10-28
16:38:31
電子公文